第二十八章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江苏省人民医院 2027 年医院秩序维护外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江苏省人民医院 2027 年医院秩序维护外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68.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09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